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自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分別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部分條文迄今，為符合許可、管理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

其修正要旨為修正測定機構執行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之規定，增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程序，作成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置於檢驗室備查並據以執行測定及刪除未經檢驗室主管簽署之測定報告無效之規定，並增訂得由測定報告簽署人簽署報告之規定，以及報告簽署人之資格限制、核可期限。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測定機構執行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p> <p>二、<u>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程序，作成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置於檢驗室備查並據以執行測定。</u></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編製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十六條 測定機構執行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編製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增訂檢驗室依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程序製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置於檢驗室備查並據以執行測定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應經各該檢驗室主管簽署之。<u>但其因專業領域或業務需要者，得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測定報告簽署人簽署之。</u></p> <p><u>前項測定報告簽署人之資格準用檢驗室主管之規定。</u></p> <p><u>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測定報告簽署人簽署報告之期限與許可證有效期限相同。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得同時申請測定報告簽署人之核可。</u></p>	<p>第十七條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應經各該檢驗室主管簽署之。</p> <p><u>未經檢驗室主管簽署之測定報告無效。</u></p>	<p>一、刪除未經檢驗室主管簽署之測定報告無效之規定。</p> <p>二、增訂測定報告簽署人之資格限制及其核可期限。</p>